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樓

聯絡人：技士邱家豪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s199786082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20007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K00P000915_1120007958_112D2002871-01.PDF、
112K00P000915_1120007958_112D2002872-01.pdf、
112K00P000915_1120007958_112D200287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業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
字第11200010681號令公布，茲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
函及總統府公報（含法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
照表）各1份，請宣導轄內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2月15日環署氣字第
11210189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(除經濟發展處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發展處

